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 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